

项目编号：93xa6o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金属屑及包  
装桶清洗资源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	6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6</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3.2 公示方式 .....	7
3.3 查阅情况 .....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3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3</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3</b>
<b>6 其他</b> .....	<b>13</b>
<b>7 诚信承诺</b> .....	<b>14</b>

## 1 概述

为了提高环评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受本项目建设影响公众和有关专家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文件的要求，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同时应当依法公开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5日委托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于2023年6月6日在建设单位网站（[www.gept.com.cn](http://www.gept.com.cn)）公示了本项目环评信息。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8日在建设单位网站（[www.gept.com.cn](http://www.gept.com.cn)）公示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网络公示同时，通过新快报进行了报纸公示，登报日期为2024年3月14日、15日，共计2次。并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公告栏进行张贴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张贴区域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的要求，张贴的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起十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建设单位公众参与开展方式、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本项目自2023年6月5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起，至今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建设单位表示将对本项目进行更广泛的宣传，使周围群众对此项目的性质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了解，并切实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消除群众的担忧和疑虑，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5日委托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于2023年6月6日在建设单位网站（[www.gept.com.cn](http://www.gept.com.cn)）公示了本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内容如下所示：

表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p><b>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金属屑及包装桶清洗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对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金属屑及包装桶清洗资源化项目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具体如下：</p> <p><b>一、建设项目概况</b></p> <p><b>项目名称：</b>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金属屑及包装桶清洗资源化项目</p> <p><b>建设地点：</b>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良田北路 888 号</p> <p><b>建设内容：</b>为进一步缓解区域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压力，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以下简称“处置中心”）拟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良田北路 888 号现有厂区建设“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金属屑及包装桶清洗资源化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内包装桶清洗线进行改扩建，接受处置区域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及废包装桶 2.88 万吨/年。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天，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操作小时约 7200 小时，员工在厂内就餐不住宿。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预防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体现了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统一协调发展的原则，符合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部署。</p> <p><b>现有工程概况：</b>处置中心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良田北路 888 号，占地面积 333961.564m<sup>2</sup>。处置中心现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填埋场（一期）、废弃物交换调配中心、物化处理车间、稳定化/固化车间、办公与生活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等；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焚烧车间、回转窑废气处理成套装置、物化处理车间、仓储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现有项目目前共持有 1 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全厂核准经营范围包括：填埋处置各类危险废物 22000 吨/年；焚烧处置各类危险废物 30000 吨/年；物化处理各类危险废物 150000 吨/年；收集贮存各类危险废物 19000 吨/年。一期项目职工人数 110 人，其中行政人员 60 人，操作工人、安保人员等共 50 人。项目总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天日间运行 8 小时，夜间不运行，除安保人员每天实行三班倒外，其余工作人员均无倒班，员工在厂内就餐不住宿；二期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二期项目生产制度为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天，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操作小时约 7200 小时，员工在厂内就餐不住宿。</p> <p><b>现有环保工程：</b></p> <p><b>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① 稳定化固化车间废气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3 根 20m 排气筒（1-1#、1-2#、1-3#）外排，1-1#、1-2#、1-3#排气筒外排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限值的要求；</p> <p>② 回转窑焚烧系统废气收集后经 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湿式电除尘+SCR 低温脱硝+烟气加热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1#）外排，1#排气筒外排污染物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环评标准和排污许可证较严者；</p> <p>③ 焚烧车间炉前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2#）排放，二期暂存库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3#）排放，物化车间、蒸发车间、污水处理站、储罐区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污水处理站仅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4#）排放，3#暂存库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5#）排放。其中 2#、3#、4#、5#排气筒外排污染物中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三时段排放限值和排污许可证限值较严者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和排污许可证限值较严者要求，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限值和排污许可证限值较严者要求。</p> <p>④ 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VOCs、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等。其中厂界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及 NH<sub>3</sub>、H<sub>2</sub>S 的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b>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

现有项目实验室废水、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湿式电除尘废水、余热锅炉排污水、软水系统排污水、暂存库等废气处理设施碱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等其他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预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生活废水直接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二期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缺氧+好氧+缺氧+好氧+MBR”。

渗滤液经单独混凝沉淀预处理，再经混凝沉淀+砂滤+DTRO 膜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焚烧系统急冷塔。

物化车间无机废水和焚烧系统湿法脱酸废水经 pH 调节、混凝沉淀、砂滤、DTRO 处理后回用于焚烧系统急冷塔；DTRO 浓水进入 MVC 蒸发系统，蒸发冷凝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物化车间有机废水和洗桶废水经混凝沉淀+三效蒸发处理后，蒸发冷凝液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现有项目全厂废水分质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竹料污水处理厂。渗滤液调节池废水排放口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表 2 和排污许可限值较严者；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及排污许可限值较严者；废水总排放口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和排污许可限值较严者。

####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已进行了隔声降噪的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 (1) 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
- (2) 设备均置于有墙体相隔的建筑内
- (3) 在设备声源处采用了抗性消声器等措施。
- (4) 各类泵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等方式处理，并进行减震和隔声处理。

####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产生的回转窑焚烧炉渣、回转窑焚烧飞灰、无机污泥、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布袋、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均收集后进入现有项目焚烧处理系统或填埋系统处理处置；脱硝废催化剂、结晶盐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负责收集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通过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项目现场工程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影响。处置中心南部边界处设有一个有效容积约为 2000m<sup>3</sup> 的事故池；在一期项目的物化车间设置有 30m<sup>3</sup> 的围堰和 1 个有效容积为 35m<sup>3</sup> 的事故池；在靠近现有项目 4#暂存库东南处设置了一个有效容积 32m<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在填埋场西北角设有一个有效容积为 110m<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在现有项目的稳固化车间东 北角处设有一个有效容积为 280m<sup>3</sup> 初期雨水池。上述各分区设置的废水收集措施均与南边界处有效容积约为 2000m<sup>3</sup> 的事故池连接，当分区的废水收集措施容量不够时，将废水导入南边界处的事故池；在雨水排放口设置隔断阀，突发事件时可有效切断排水，防止废水外泄至地表水环境。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联系人：利先生；电话：020-87486568；邮箱：lijinzhuo@gept.com.cn

## 三、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3 号银华大厦 1106 室

联系人：黄工；联系方式：020-84158557；邮箱：249871472@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网址：<https://www.gept.com.cn/>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有环境保护方面意见的，请于公示之日起，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信函的方式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发表意见的公众请如实填写公众意见表各项信息，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可见，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公开信息包含：（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并附具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建设单位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至今未撤销网络公示，网址为：[www.gept.com.cn](http://www.gept.com.cn)，网络公开情况截图如下：

##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金属屑及包装桶清洗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

时间: 2023-06-06 来源: rootadmin

◎ 首页 - 新闻中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对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金属屑及包装桶清洗资源化项目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具体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金属屑及包装桶清洗资源化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良田北路800号

建设内容：为进一步缓解区域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压力，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以下简称“处置中心”）拟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良田北路800号现有厂区建设“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金属屑及包装桶清洗资源化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内包装桶清洗线进行改扩建，接受处置区域产生的金属屑及废包装桶2.88万吨/年。每天三班，每班8小时/天，年工作天数300天，年操作小时约7200小时，员工在厂内就餐不住宿。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预防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体现了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统一协调发展的原则，符合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部署。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建设单位自2023年6月6日公开信息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建设单单位网站（[www.gept.com.cn](http://www.gept.com.cn)）公示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如下所示：



表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b>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金属屑及包装桶清洗资源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b>	
<p>《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金属屑及包装桶清洗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材料如下：</p>	
<b>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b>	
<p>《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金属屑及包装桶清洗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网址：<a href="https://www.gept.com.cn/">https://www.gept.com.cn/</a>            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预约索取，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联系人：利先生；电话：020-87486568；邮箱：lijinzhao@gept.com.cn</p>	
<b>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b>	
<p>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良田北路 888 号，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选址 5km 范围内的公民和有关单位。</p>	
<b>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b>	
<p>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网址：<a href="https://www.gept.com.cn/">https://www.gept.com.cn/</a></p>	
<b>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b>	
<p>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按照公众意见表要求留下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p>	
<b>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b>	
<p>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信息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p>	
<p><b>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b> 2024 年 3 月 8 日</p>	

可见，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公司网站上公示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公开信息包含：（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信息发布起十个工作日。并附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为公司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8 日起十个工作日，公示网址：<https://www.gept.com.cn/>。

网络公开情况截图如下：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网络公示同时，通过新快报进行了报纸公示，登报日期为2024年3月14日、15日，共计2次。新快报是当地大型综合性日报，是广州市居民易于接触的报纸，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公示情况照片如下：



图3 报纸公示照片 (3.14)





图3 报纸公示照片 (3.15)

### 3.2.3 张贴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公告栏进行张贴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张贴区域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的要求，张贴的时间为2024年3月8起十个工作日。具体张贴地点为：金盆村、良田村、梅田村、白土村、障岗村、五龙岗村、汉田、千家围、良田第二小学等地。部分张贴照片如下所示：



###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选址备有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供公众上门查阅，公示期间，未有公众上门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自2023年6月6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起，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2023年6月6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起，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

建设单位表示要对本项目进行更广泛的宣传，使群众对此项目的性质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了解，并切实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 6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无需存档备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张贴文件、报纸刊登情况均作为项目公众参与相关文件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金属屑及包装桶清洗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金属屑及包装桶清洗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4月17日